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信息披露存在错误，现公司对原公告相关内容进行勘误。

#### 二、更正涉及内容

公司在说明议案具体内容索引情况时将第 7 个议案名称和内容填写错误，具体更正如下：

##### 更正前：

议案 7.00：《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内容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5-048）。

##### 更正后：

## 议案 7.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方式、回售及赎回、延长存续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等具体事宜；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而调整、修改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发行说明书（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3）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4）本次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相应修改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条款；

（5）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根据本次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审议修改或删除特殊条款后的认购协议或补充协议；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转让事宜；

（8）本次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